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3**

**12**

新闻消息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全面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会议认为，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19日至20日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
3. 国家统计局12月1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年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85亿亩，比上年增加954.6万亩，增长0.5%。全国粮食单产389.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9公斤，增长0.8%。
4. 中央财政在今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14日发布消息，将会同有关部门，已正式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增发国债的第一批项目下达地方，项目规模共计5400万亩，安排增发国债资金1254亿元，共支持项目1336个。
5.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获悉，2023年河南秋粮喜获丰产丰收，全年粮食产量1324.9亿斤，居全国第二，这是河南粮食总产连续7年稳定在1300亿斤以上。特别是面对夏粮因灾减产的严峻形势，河南加大秋粮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狠抓生产环节，秋粮产量增速居粮食主产省第一，创历史新高。
6. 12月20日，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有力应对极端天气等多重挑战，全年粮食产量13908.2亿斤，高基数上再增177.6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大豆面积产量双增，肉蛋奶、棉油糖、果菜鱼供给充足，农业科技研发应用加速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乡村发展、建设、治理都有新进展，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三农基本盘进一步夯实，为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12月份，小麦市场进入传统消费旺季，但节日因素对消费拉动效果较弱，面粉、麸皮、次粉价格连续走弱，企业开机下滑、库存高企，市场“旺季不旺”更加明显。同时，储备轮换降价投放，政策性小麦重启销售，市场信心持续“消磨”，产区小麦价格继续震荡下行，均价跌破2900元/吨后并继续下探。

小麦收购情况

中央气象台监测，冬小麦播种以来，产区大部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降水偏少、日照偏多；进入11月冬麦区气温开始波动下降，冬小麦旺长得到抑制并加强了抗寒锻炼。12月份，北面麦区气温偏低、日照偏多，月中旬以来2次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有效补充了土壤水分、缓解前期旱情，降低越冬虫卵基数、减轻了春季小麦病虫害风险，且雨雪覆盖对冬小麦有一定的保温作用，整体有利于小麦安全越冬。当前华北、黄淮大部、西北、新疆等小麦进入越冬期；四川盆地、江汉、江淮、黄淮西南部等地处于三叶至分蘖期。气象监测预报1月冷空气依然频繁，建议北方麦区加强麦田分类管理，科学运筹肥水，加强弱苗和旺苗的分类管理，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

市场供需情况

进入12月份，国内小麦价格重心继续下移。究其原因，一是消费持续疲软，市场预期不断下降。12月是小麦购销传统旺季，但今年“旺季不旺”更加明显，元旦对消费亦没有明显拉动，面粉经销商备货谨慎，粉企开机低迷。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最新调研显示，截至12月末，主要面粉企业开机率47%，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在当前弱预期、弱现实市场环境下，各方普遍看淡后期行情，部分中小企业为防止行情持续走低带来的风险选择停机停收。二是市场卖压持续增加，市场信心不足。12月份，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河南省玉米市场均价月环比下跌120元/吨，稻谷下跌20元/吨,大豆下跌130元/吨。关联品种价格下跌，小麦市场看空氛围不断加重，各类持粮主体相继增加出库，加之部分贸易商年末还贷压力较大，更选择“割肉”出货、清仓离场。三是政策性小麦公告投放，再压市场心态。12月28日政策性小麦投放消息公布，1月3日国家临时存储小麦投放交易，标底为2015、2016年新疆小麦20084吨，销售底价2500元/吨。临储小麦重新投放，虽然没有涉及到内地主产区，但再次拉低市场对春节行情的预期，用粮企业后期备货更加保守。

据国家粮油价格监测，截至12月27日，河南省小麦原粮进厂均价为2903元/吨，较11月末下跌61元/吨。另据监测显示，截至12月29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880元/吨，较月初下跌80元/吨；山东济南为2890元/吨，下跌70元/吨；河南郑州为2870元/吨，下跌90元/吨；商丘为2910元/吨，下跌40元/吨；江苏徐州为2890元/吨，下跌90元/吨；安徽宿州为2850元/吨，下跌12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寒潮降雪、元旦节日未能改变消费市场低迷格局，原粮价格“螺旋”下跌加重市场看空氛围，面粉经销商观望心态浓厚，整体备货积极性不高。但面粉企业受限于开机率低，麸皮等副产品价格偏软运行等，经营压力偏大，12月以来挺价面粉心理逐渐增强，面粉价格跌幅有限。监测显示，截至12月29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40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山东济南为3380元/吨，下跌40元/吨；河南郑州为3440元/吨，下跌70元/吨；商丘为3240元/吨，下跌70元/吨；江苏徐州为3360元/吨，下跌40元/吨；安徽宿州为3350元/吨，下跌70元/吨。

消费需求低迷，生猪价格连续2个月下跌，临近元旦亦无回暖迹象，养殖企业生存压力大，原料采购心态整体谨慎，多以刚需采购为主，无囤货意愿。同时，玉米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豆粕价格连续回调，芽麦抛售增多，也加大饲料企业采购顾虑，冲击麸皮市场价格。监测显示，截至12月29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1790元/吨，较月初下跌110元/吨；山东济南为1860元/吨，下跌120元/吨；河南郑州为1920元/吨，下跌80元/吨；商丘为1860元/吨，下跌160元/吨；江苏徐州为1860元/吨，下跌160元/吨；安徽宿州为1870元/吨，下跌130元/吨。

后市预测

政策性小麦元旦过后重启销售，其影响仍将持续发酵，市场信心建设需要过程，预计短期内小麦价格将持续弱势运行。目前距2024年春节仅余一个多月时间，粉企节前备货将在1月中旬后陆续启动，小麦市场或逐渐企稳。但不建议市场对春节前后行情抱有过高期望，消费预期下降，粉企原粮库存高企，采购策略预计仍会偏保守。另外从长远来看，建议持粮主体“逢高减仓”，因为节后各级储备轮换将大规模开启，在市场购销低迷的情况下，以低于市场价轮出或成为多数储备企业的选择。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进入12月份，各地收储轮换任务大多完成或入尾，市场收购主体减少，产区稻谷价格承压偏弱运行。部分地区虽然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向市场释放一定积极信号，但由于多数地区中晚稻价格运行在托市价上方，市场化收购仍占主流。据监测，截至12月底，湖南长沙普通中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280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80元/吨；江西南昌288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2620元/吨，下跌40元/吨。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272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900元/吨，下跌30元/吨。

新稻收购情况

12月中旬，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稻谷生产呈现面积减、单产增、总产略降的特点。全国稻谷播种面积28949.1千公顷，比上年减少501千公顷，下降1.7%；稻谷单产7136.8公斤/公顷，比上年增加57.2公斤/公顷，增长0.8%；稻谷总产量20660.3万吨，比上年减少189.2万吨，下降0.9%。2023年我国稻谷产量虽同比下降，但仍连续13年保持在2亿吨以上，且经过连续多年的高产，稻谷市场供应充足有保障。

市场需求情况

进入12月份，年底备货旺季尚未到来，终端大米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米企开机率维持低位，大米价格总体运行平稳。据监测，截至12月末，江西南昌晚籼米出厂价4100元/吨，与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3920元/吨，上涨20元/吨。黑龙江圆粒粳米出厂价370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米出厂价3940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

稻米进出口情况

本月以来，印度大米出口限制政策继续实行，加之部分进口国因对全球大米产量存在担忧预期而加大采购力度，以及红海局势持续紧张，带动国际米价呈现坚挺上涨态势。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泰国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650美元/吨，较上月末上涨48美元/吨；越南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665美元/吨，印度报价550美元/吨，均与上月末持平。由于国际大米与我国大米的价差不断扩大，我国大米进口持续下降。据海关统计，2023年11月我国进口大米13万吨，同比降20万吨，降幅60.2%；1月至11月共进口大米240万吨，同比降58.4%。

后市预测

后期看，国内稻米市场短期仍缺乏利好支撑，市场购销节奏趋缓，加之下游需求疲软，大米及副产品价格持续走弱，预计短期内稻谷市场价格将保持稳中偏弱运行。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12月份，国内玉米市场供需保持宽松格局，市场看空氛围浓厚，现货价格持续下跌。产区基层新粮销售压力继续释放，但饲料养殖企业、贸易商等主体购销谨慎，加之进口谷物陆续到港、进口玉米拍卖底价下调，玉米市场承压下行态势明显，北港主流收购价一度跌至2400元/吨以下水平。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河南焦作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50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70元/吨；山东寿光2570元/吨，下跌70元/吨；河北秦皇岛2480元/吨，下跌11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400-2500元/吨，下跌11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540-2560元/吨，下跌130元/吨。

市场供应情况

进入12月份，东北产区新粮处于销售上市集中期，由于持续雨雪天气及气温反复，加大了新粮保管难度，基层售粮意愿较强；华北黄淮产区在雨雪天气结束后基层粮源上量持续，市场有效供应稳定。同时，因饲料养殖及深加工下游需求偏弱，收购策略偏谨慎，贸易商建库意愿也不强，以边收边销为主，国内玉米市场整体保持供大于求态势，现货价格承压持续走低。尽管本月后期随着元旦、春节临近，用粮企业陆续启动节前备货，加之基层惜售情绪抬升、市场上量有所减少，以及中储粮部分库点陆续入市收购利好，局部玉米价格受到提振反弹回升，但预计整体备货量有限，对现货价格的拉动作用有限。从进口看，近月来进口谷物大量到货，其中巴西玉米进口处于高峰期，港口库存维持高位。据海关数据，11月份我国共进口玉米359万吨，同比增加384.2%，创下历史新高；前11个月累计进口玉米2218万吨，同比增加12.3%。另统计显示，2023年1-11月份我国累计进口玉米、高粱、大麦、小麦达到4821万吨，同比增加10%。

市场需求情况

受腌腊灌肠需求、节前备货等提振，12月份国内生猪价格震荡上涨，但由于备货需求具有阶段性特征，加之生猪市场整体供应较为充裕，以及终端消费增长较为缓慢，猪价涨幅有限。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12月份第3周全国生猪平均出场价格14.87元/公斤，较上月末上涨0.3%。随着生猪产能持续回调，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11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下降1.2%，降幅较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据测算，截至11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4158万头，为4100万头正常保有量的101.4%，略高于合理水平。受此影响，饲料需求维持疲弱态势，玉米饲用消耗量也波动下降。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3年11月份全国工业饲料产量为2665万吨，环比下降3.5%，同比下降1.5%，其中饲料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中玉米用量占比31.3%，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深加工方面，12月份，深加工企业开机率处于季节性高位，随着玉米价格持续回落，企业生产效益普遍回升；但因终端采购需求谨慎，深加工产品总体呈下跌态势。据监测，截至12月末，山东诸城玉米淀粉出厂价324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40元/吨；黑龙江肇东玉米酒精出厂价6100元/吨，下跌300元/吨。

后市预测

后期看，随着春节临近，用粮企业节前备库增加，加之国储收购增加，玉米价格存在阶段性上涨动力。但考虑到产区新粮仍处于集中上市期，部分农户节前变现需要、售粮将增加，市场供应仍将较为充裕，加之后期饲料需求将进入阶段性传统淡季，年前企业备货量将有限，预计后市玉米价格在供需宽松格局下总体或将保持偏弱震荡走势。

聚焦热点

2023年全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

——国家统计局解读粮食生产情况

2023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有力克服黄淮罕见“烂场雨”、华北东北局地严重洪涝、西北局部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

 一、粮食播种面积增加954.6万亩，增长0.5%

 2023年，中央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100亿元，多措并举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推进间套复种、整改复耕，挖掘面积潜力。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85亿亩，比上年增加954.6万亩，增长0.5%。

 （一）小麦和玉米面积增加，稻谷面积稳中略降。2023年，全国谷物播种面积14.99亿亩，比上年增加986.3万亩，增长0.7%。其中，稻谷播种面积4.34亿亩，比上年减少751.6万亩，下降1.7%；小麦播种面积3.54亿亩，比上年增加163.2万亩，增长0.5%；玉米播种面积6.63亿亩，比上年增加1723.2万亩，增长2.7%。

 （二）豆类面积小幅增长，薯类面积有所下降。2023年，国家出台稳定大豆生产一揽子支持政策，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豆，稳定大豆种植规模。全国豆类播种面积1.80亿亩，比上年增加174.3万亩，增长1.0%。其中，大豆播种面积1.57亿亩，比上年增加345.1万亩，增长2.2%，连续两年稳定在1.5亿亩以上。全国薯类播种面积1.06亿亩，比上年减少206.0万亩，下降1.9%。

 二、粮食亩产增加2.9公斤，增长0.8%

 2023年，尽管华北东北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但全国大部农区光温水匹配较好，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粮食作物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同时，今年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重点推广耐密品种，集成配套栽培技术，实施效果明显。全国粮食单产389.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9公斤，增长0.8%。

 （一）稻谷、玉米单产增加，小麦单产略减。2023年，全国谷物单产427.9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7公斤，增长0.6%。其中，稻谷单产475.8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3.8公斤，增长0.8%；由于收获期受严重“烂场雨”天气影响，小麦单产385.4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减少5.0公斤，下降1.3%；玉米单产435.5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6.4公斤，增长1.5%。

 （二）豆类和薯类单产均实现增加。2023年，全国豆类单产132.5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0.6公斤，增长0.4%。其中，大豆单产132.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0.7公斤，增长0.5%。全国薯类单产285.1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8.8公斤，增长3.2%。

 三、粮食总产量增加177.6亿斤，增长1.3%

 2023年，全国夏粮产量为2923.0亿斤，比上年减少25.0亿斤，下降0.8%；早稻产量为566.7亿斤，比上年增加4.3亿斤，增长0.8%。全国秋粮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大部分地区灾情较轻，特别是北方旱地雨水多墒情好，秋粮产量增加。上年长江流域部分地区高温干旱导致秋粮减产，今年农业气象年景正常，实现恢复性增产。全国秋粮产量10418.4亿斤，比上年增加198.4亿斤，增长1.9%。全年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

 （一）玉米产量增加，小麦和稻谷产量下降。2023年，全国谷物产量12828.6亿斤，比上年增加163.7亿斤，增长1.3%。其中，稻谷产量4132.1亿斤，比上年减少37.8亿斤，下降0.9%；小麦产量2731.8亿斤，比上年减少22.7亿斤，下降0.8%；玉米产量5776.8亿斤，比上年增加232.8亿斤，增长4.2%。

 （二）豆类和薯类产量稳中略增。2023年，全国豆类产量476.8亿斤，比上年增加6.6亿斤，增长1.4%。其中，大豆产量416.8亿斤，比上年增加11.2亿斤，增长2.8%。全国薯类产量602.8亿斤，比上年增加7.3亿斤，增长1.2%。

 （三）多数省份粮食增产。全国31个省（区、市）中，有27个粮食增产。其中，新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新增耕作面积，播种面积大幅增加，受此影响增产61.1亿斤；山东、吉林、四川、辽宁、内蒙古、安徽粮食增产均超过10亿斤。

 2023年，全国粮食产量再创新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稳定全球粮食市场、维护世界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保障粮食安全，河南这样做！

12月6日，河南省委宣传部召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系列第十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河南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守住管好“中原粮仓”和“大省储备”的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全省收购粮食约600亿斤 河南不断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发布会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张弓介绍，针对夏粮部分地区出现小麦籽粒萌动、发芽的问题，我省及时出台受损小麦收购方案，共确定定点收储库点826个。监测数据显示，河南受损小麦收购均价1.25元/斤，达到了种粮农民预期。针对秋粮收购期间连阴雨天气，主动开展收购指导服务，强化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加强执法监管，收购市场保持顺畅有序。截至11月30日，全省全社会收购粮食约600亿斤，有效保护了农民种粮收益。

在完成国家下达储备规模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品种及布局。截至目前，河南现有的省市县三级地方原粮储备，大致满足全省3个月的市场销量。此外，郑州市作为大中型城市，建立了能够满足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其他省辖市也建立了一定的成品粮储备。除政府储备外，还督促和指导全省规模以上的面粉、大米加工企业建立一定的社会责任储备，截至目前，共建立社会责任储备企业220家，基本形成了全省功能互补、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多元储备体系。

为保障粮食收购工作，协调省农发行准备收购贷款资金500亿元，确保企业有钱收粮，能够敞开收购。为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在全国率先建立5亿元粮油深加工扶持基金，省财政每年补助资金3亿元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带动社会项目总投资超过16.2亿元，助力企业品牌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群化发展。

自2021年以来，全省累计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项目”116个，增加优质绿色粮油产品加工产能215.5万吨，提升应急加工和应急供应能力184万吨。近两年，全省累计改造仓容近100万吨，特别是针对粮食储藏环节常规储存损失率高、品质劣变等问题，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全省实现低温准低温、气调储粮的仓容达到671万吨，实现仓储环节高质高效、常储常新。

**受损小麦有出路、农民收益有保障 河南多举措保障受损粮食收购处置**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富勇在答记者问中介绍，河南多举措保障受损粮食收购处置，切实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财政、农发行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组织粮食系统烘干设备投入对新收获湿粮的烘干作业。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积极开放粮库空闲区域，累计提供晾晒场地478万平方米。全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准备空仓440亿斤，各类运粮车辆8000余辆，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准备收购资金500亿元，保证收购人员、器材、资金提前到位。

制定受损小麦收购工作方案，明确财政共担、定点收购、产销对接系列举措，成功搭建了地方政府、银行、粮企、种粮农民和用粮企业的多方联结机制，实现了政府、农民、用粮企业“三方满意”。印发了《河南省2023年夏粮收购操作指南》，开展了业务培训，增加了调度频次，印发了受损小麦财政补贴申报办法，各地也迅速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具体收购质价标准和政策咨询以及监督检查电话，短时间内稳住收购市场。

夏秋粮收购期间，成立省级收购指导组和专项检查工作组，积极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严厉查处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压级压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收购秩序。与此同时，按照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超标粮食收购验收、专仓储存、定向销售等各环节的全程监管，坚决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全面检查存粮库点519个 河南严肃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冯伟在答记者问中介绍，我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粮油库存、夏秋粮收购、地方储备粮、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执法检查，及时排查和解决粮食安全风险，2023年共组织开展71次检查，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全面检查了519个存粮库点，发现问题794个，已整改778个。

在全省粮食系统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暨“保粮护粮安粮”行动，严肃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种粮农民利益。加强与纪检、司法机关的有效衔接，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涉粮案件移交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截至11月底，今年全省共实施行政处罚50起。

稳定基层执法力量，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共确定执法人员475人，确保基层粮食执法工作顺利高效开展。组建执法人才库和专家组，汇集50名专家，在粮食执法检查、案件调查处置中积极发挥作用。。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物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

第三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统筹利用国内、国际的市场和资源，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粮食供给保障体系，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

国家加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发挥粮食国际贸易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任务等，编制粮食安全保障相关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采取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完善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调动粮食生产者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领域，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提供支持。国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业务。

第七条 国家加强粮食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化工作，完善科技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等机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使用，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的科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第九条 对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耕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

国务院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数量进行认定、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并加强耕地质量跟踪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

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和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评价，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措施，提高中低产田产能，治理退化耕地，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国家建立黑土地保护制度，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鼓励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支持推广绿色、高效粮食生产技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制定相关规划和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推广改良盐碱地有效做法，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

第三章 粮食生产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种业振兴，维护种业安全，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加强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设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健全国家良种繁育体系，推进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国家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粮食作物种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粮食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合理使用农用薄膜，增施有机肥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超采治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加强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鼓励使用绿色、智能、高效的农业机械，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食生产效率。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支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粮食生产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间作套种等种植方法，鼓励创新推广方式，提高粮食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提高粮食单产。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提高粮食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防御防控技术研究应用和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粮食生产者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鼓励农业生产者种植优质农作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并加强建设和管理，引导农业生产者种植目标作物。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

粮食主产区应当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主销区应当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粮食产销平衡区应当确保粮食基本自给。

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金，支持粮食生产。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鼓励其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国家支持面向粮食生产者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粮食生产集约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标在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第四章 粮食储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政府粮食储备分为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

中央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总量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结构、区域布局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承储中央政府粮食储备和省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保证政府粮食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保证政府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粮食代储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及质量检验能力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粮食储备情况列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粮食流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健全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障粮食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

国家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组织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为了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根据粮食安全形势和财政状况，决定对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政策性收储。

第三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第四十条 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权限采取下列措施调控粮食市场：

（一）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二）实行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

（三）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四）组织投放储备粮食；

（五）引导粮食加工转化或者限制粮食深加工用粮数量；

（六）其他必要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第六章 粮食加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业发展，重点支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协调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保障粮食加工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结构优化，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优先保障口粮加工，饲料用粮、工业用粮加工应当服从口粮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布局粮食加工业，确保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加工能力特别是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加工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科学规划布局粮食加工能力，合理安排粮食就地就近转化。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粮食主销区的企业在粮食主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等，促进区域粮食供求平衡。

第四十六条 国家支持建设粮食加工原料基地、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支持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粮食应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粮食市场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权限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

（二）增设应急供应网点；

（三）组织进行粮食加工、运输和供应；

（四）征用粮食、仓储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保障粮食供应的其他物资；

（五）其他必要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第五十一条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第八章 粮食节约

第五十二条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粮食节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

第五十三条 粮食生产者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和生产作业管理，减少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环节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禁止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国家鼓励和支持推广适时农业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实用技术，引导和扶持粮食生产者科学收获、储存粮食，改善粮食收获、储存条件，保障粮食品质良好，减少产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经营者运用先进、高效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设施设备，减少粮食损失损耗。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广应用粮食适度加工技术，防止过度加工，提高成品粮出品率。

国家优化工业用粮生产结构，调控粮食不合理加工转化。

第五十六条 粮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管理制度，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防止和减少粮食浪费。

公民个人和家庭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第五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本单位食堂的管理，定期开展节约粮食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有关粮食食品学会、协会等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节约粮食、减少损失损耗的相关团体标准，开展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安全风险评估，健全粮食安全信息发布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安全信息。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体系。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责任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粮食生产经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粮食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

单位、个人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杂粮包括谷子、高粱、大麦、荞麦、燕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油料、食用植物油的安全保障工作参照适用本法。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